

中国人权建设

苏明 主编

Selected Materials in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HUMAN
RIGHTS**
Studies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

中国人权建设

苏 明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成都

034506

(川) 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汪 潞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中国人权建设

苏 明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张 28.5 插页5 字数600千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2440-1/D·481 印数：1—3100

定价：25.80元（软精装）

28.80元（硬精装）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总序

靳辉明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在历史上，人类对自身权利的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但是，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人权和“人权”概念的提出，却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近代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在以人道对抗封建主义的神道的同时，针对封建特权提出了人权。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权得到了充分的理论论证，并通过天赋人权的论断，赋予人权以普遍性的形式和意义，成为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思想武器。在当今世界上，西方某些敌对势力把自己的人权观强加于别人，利用所谓人权问题干涉别国的内政。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它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为人类的彻底解放，为人权最普遍、最充分的实现，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的虚伪性和阶级实质，对它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否定人权，而是给人权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反对以唯心的人道

主义历史观把人权绝对化，抽象化，主张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和相对的，归根到底它决定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强调各个国家的社会结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不同，因此不可能有绝对普遍的人权和完全相同的人权标准。那种试图把自己的人权观和人权标准奉为绝对真理、强加于人的做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无庸讳言，在一段时间里，我们对人权问题的研究不够重视，缺乏了解，甚至有些同志不加分析地把人权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而不予理睬，另有些同志则盲目照搬西方的人权观念，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影响。这些都是不正确的。正确的态度和做法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对人权的基本理论、人权实践和历史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发达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而且也要研究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从中得出应有的正确结论，为我国人权建设和外交活动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为此，中宣部理论局于1991年上半年开始，组织中共中央党校、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编选了这套《人权研究资料丛书》，作为深入研究人权理论的基础性资料。这套丛书共包括7本：《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西方人权学说》（上）、《西方人权学说》（下）、《发展中国家与人权》、《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中国人权建设》和《世界各国人权约法》。

在组织编选这套资料性丛书时，我们提出了“客观、全面、翔实、准确”的编选原则，力求使这套丛书能全面真实地、原原本本地反映关于人权问题的主要理论、观点和重要文献。这套丛书的编选和出版，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它是我国第一套关

于人权研究的比较全面、比较系统的资料，对人权理论的研究、人权建设的实践和外交领域的斗争，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有些材料收集上的困难，以及我们编选水平的限制，在内容上和体例上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1993年6月25日

导 言

人权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人权保障是社会主义运动和制度建设的重要实践。现在,中国对人权问题十分关注,对人权制度建设非常重视,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和介绍我国在人权保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们组织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试图对中国人权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作一比较全面的和详细的说明,并通过这篇导言,对马克思主义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基本理论和我国加强人权制度建设的指导原则作一扼要阐述,以便国内外关心这个问题的人们对我国的人权实践与理论,有一个概要的了解。

马克思主义讲不讲人权?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的确,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他们自己的著作中,曾经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观念与人权制度作过很多批判。例如,他们曾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在本质上是只有少数剥削者才能充分享有的。他们说,“被宣布为是重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

“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①“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②。”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持简单的全面否定的态度，而是充分肯定它在历史上的巨大进步意义和作用。他们明确肯定，美国的“独立宣言”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而且，他们更没有因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持批判态度而否定人权本身。他们只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具有阶级的与历史的局限性；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应当把人权推进到更高的发展阶段。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谈到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曾指出，这一革命“不能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③它不是消灭任何一种奴役制，而是要消灭一切奴役制，它不是要消灭任何一种等级制，而是要消灭一切等级制；它不是一部分人的解放，而是“人类的解放”。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的一个重要局限，是只强调政治权利；社会主义社会则不仅强调政治权利，同时要将人权从政治权利发展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即由人的政治解放进而发展到包括人的经济解放、人的社会解放。马克思就曾同意第一国际临时章程提出人权要求。他在该章程的引言中指出：“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为每一个履行自己义务的人要求人权和公民权。”列宁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不久便领导制定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和《各民族权利宣言》。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对人权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在实践上，也为保障人权的实现作出了巨大努力。早在1922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页。

年，中国共产党就号召全国人民“为自由而战，为独立而战”。同年，党领导安源煤矿罢工喊出了“从前是牛马，现在要做人”的口号。1923年，在“二七”大罢工中党又高举“争自由、争人权”的旗帜。1935年，党号召全国人民抗日救国，“为人权自由而战”。抗日胜利后，党又提出：“实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以“保障人权、解救民生、完成统一”。在人权立法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个解放区，曾颁布过诸如《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等十多个保障人权的法律文件，内容十分广泛而具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正如本书所列举的事实，充分说明我们国家在人权保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显著的。世界上了解中国情况的人士，对此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公正的评价。当然，也不否认，我们国家以往在维护和发展人权的实践中，曾发生过种种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人权保障已经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正在为进一步改善人权制度和加强人权保障，从各方面作出重大努力。这也为世人所有目共睹。

人权问题是十分复杂的。无论是完善国内人权保障体制，还是参与国际人权保障活动，我们都需要有一整套完备的理论，以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根据我国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在人权保障上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根据当代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实践经验，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基本理论的主要内容是：

一、人权是人作为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产生的根源是什么？世界上为什么会出现人权这种社会现象？人为什么应当享有各种权利？我们认为，人权的产生并非任何外界所赋予，而是由人自身的本性或本质所决定。恩格斯

指出：“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十分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是与此完全不同的；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伸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①在这里，恩格斯清楚地表明，人作为人，有他们的共同点，人权的需要就正是从人的共同特性中产生出来的。人的本性或本质，包括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两者是统一不可分割的。我们不能只肯定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人人都要求生存，要求自由，要求平等，要求过好的生活，这是由人的生理的和心理的自然属性所决定，是人的一种本能和天性。享有充分的人权之所以成为人类追求的理想，归根结蒂是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存、满足自己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需求与幸福。这是导致人权产生和推动人权永远向前发展的原动力。另一方面，人又具有社会性。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孤立地生活在世界上。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个人、群体与社会之间，存在着种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人就是生活在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因而人与人之间势必存在各种利益的矛盾与冲突，需要有以权利与义务为其内容的种种社会规范去加以调整，这样，也就产生了人权问题。在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中，以经济关系、财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它对政治的文化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存在与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因而，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各种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的性质与状况，决定着人权在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2—143页。

同的历史时代和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性质与状况。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本原问题的完整学说。马克思主义把人权视为人作为人依其自身的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否认人权是任何外界所赋予和恩赐，这就为一切被压迫人民和民族以及社会上的各种弱者，为争取与维护人权而斗争，提供了一个科学的理论基础。

二、人权是受一定伦理道德所支持与认可的人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这是人权的本质属性。权利这一概念包含权威与利益这两个最基本的要素。权利就是由某种权威所认可与保障的利益。说到底，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利益关系。无论是国内人权还是国际人权，总是反映和体现着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存在的利益相互矛盾与冲突中一定权利主体在利益上的追求、分配与享有。马克思说，“人们所追求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才有可能正确理解在人权问题上经常存在的种种矛盾与斗争的实质。同时，人权又受人们的一定道德观念的支持与认可。什么样的个人与群体应当享有什么样的人权，法律是否或应当如何确认和保护某项人权，都有一定的伦理道德观念作为理由和根据。人道主义是支持与认可人权的伦理道德观念的核心。人的尊严、平等、公平、正义等观念，也都是人权的理论依据与基础。由于人们在伦理道德观念上除了有其一致性外还有着差异，因而在人权价值的取向和确认上又往往存在矛盾和冲突。一般说来，人权应当是没有阶级性的，因为任何人都应当平等地享有各项人权。但在事实上，人权在阶级社会里又往往具有阶级性。因为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的实际利益与意识形态的冲突势必反映到人权的认可与保障的一些环节与过程中来。在阶级对抗社会里阶级性是人权的一个属

性，但阶级性并不总是同人权有必然联系。社会主义者承认阶级对抗社会里人权有阶级性，正是为了消灭人权制度上的阶级不平等，以实现人人自由、平等和共同富裕从而使人权能够充分实现的共产主义社会。

三、人权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无论是国内人权还是国际人权，既有普遍性（即共性），也有特殊性（即个性）。人权的普遍性首先表现在人权的主体上。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指出：“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第2条）人权的普遍性同时也表现在人权的客体上。一些基本人权，如生命权、人身安全权、人身自由权等等，在任何国家里都应受到保护。在国际上，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等等集体人权，任何国家也都应当予以尊重。人权普遍性的理论根据是人与人之间虽然千差万别，但是有共同的属性和本质，同时也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和面临着共同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人类的共同的理想与共同的伦理道德观念。人权的特殊性首先表现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人权的主体和人权内容都有很大的不同和发展变化。同时，这种特殊性也表现为同一历史时代不同国家之间在人权制度的具体模式和人权实现的具体过程上存在着差异。人权特殊性根源于两个方面的因素和条件。一是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除了在利益和道德上存在着一致外，同时也存在着矛盾和差异。二是人权的实现要受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的制约以及历史传统与宗教、民族特点的影响。承认人权既有普遍性也有特殊性，强调两者之间的统一与协调，应当成为制定人权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从这一理论出发，要承认人权在国际上有共同标准，也要承认人

权在各国还可以有自己的特殊标准。人权的共同标准体现在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为核心的整个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和习惯规则中。它是实现国际人权保护的依据和准则，也是各国应当采取立法的司法的行政的措施以求其逐步实现的目标。但是，这一共同标准应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应当体现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意志，不应当以某一国家的标准来代替共同标准。这种共同标准必须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因而任何国家在国际人权领域不尊重上述原则而推行人权的“双重标准”或多重标准，是不正确的。应允许各国在人权的某些方面有自己的不同理解和可以有自己的特殊标准。这主要是指：由于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人权共同标准在某些方面的实现要有一个过程；由于宗教、民族、文化传统的不同特点，某些人权标准的具体模式可以有所不同；由于认识上的差距，对某些人权共同标准的具体解释会有差异等等。这些都是合理的，各国之间应当彼此予以尊重。

四、人权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人身人格权利，政治权利与自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三个基本的方面。在人类文明已经发展到现今的条件下，这些权利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人应当全面地享有这些权利。从历史发展看，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人们所要争取的主要是人身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安全权、人身自由权、思想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等等。资本主义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所要争取的主要是政治权利与自由，包括政治信仰、言论、出版、结社、通讯、宗教信仰等自由。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无产阶级领导其他劳动人民所要争取的则主要是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它已经不满足于人的“政治解放”，而是要求人的“社会解放”。一些西方学者也都公正地承认，社会主义运动为推进全

人类的人权保障制度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在政治权利与经济权利的相互关系问题上，现今国际社会存在着广泛的争论。我们主张，这两类权利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它们也都是现代社会人们共同的权利诉求，因而这两类权利应当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不对它们予以同样的重视，片面地强调一个方面而贬低另一个方面的重要意义，只会给实践带来危害。中国政府强调生存权是首要人权，这同对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应当一样重视的理论并不矛盾和相互排斥，因为这是两个有着不同含义的概念。生存权是一项具有多样内容的复合性人权，它包括了生命权、健康权、基本生活保障权、发展权以及人格权等等，即人不仅要能活下去，而且要尊严地活着。这一概念的提出，同中国人民在过去曾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剥削和国内反动势力统治而生活非常困苦的历史以及今天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仍然落后的现实有着密切的关联。现在中国政府在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也在强调对政治体制进行改革，使其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步发展，以达到彼此相互依存与促进。这样做，同我们主张生存权是首要人权也并不矛盾。

五、我们强调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性和一致性，主张国家和国际社会对这两类人权予以同样的重视和保护。这两类人权的相互关系是，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集体人权是实现个人人权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重要形式。任何集体都是由个人组成的，任何集体从某一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的人权保障中所得到的权益，其出发点即最终目的，是组成这个集体的个人，其落脚点即最终的受益者也都是个人。不承认这一点，集体人权就失去了任何价值。同时，集体人权的出现又是必然的和必要的。集体人权是人类权利追求与实现的一种重要形式。强调个人人权与集体人

权并重与高度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理论只重视集体人权而不重视个人人权，或者主张集体人权应当高于个人人权。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但是，不可否认，我们过去在实践中确实存在过忽视保障个人人权的偏向。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府一直很重视对这一问题的解决，采取了一系列立法与司法的措施，如制定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以全面加强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正在稳步地进行的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的改革，目的之一就是要在个人与社会、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关系上，作出重视保障个人权益的重要调整，借以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建设新社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当代，怎样正确认识与处理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问题。现在不少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恰恰与发展中国家相反，是如何实现社会平等、维护社会正义，是要重视对集体人权的保护。在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发展权已经在1993年6月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中得到进一步确认。某些本来是拒绝承认与接受发展权的国家，也在宣言上签了字。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六、人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不可分割性，在实现人权的过程中，要重视与强调权利与义务的高度统一。这一原理，已为现代人权观念所确认。《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人人在行使他们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由人权自身的社会属性所决定。因为人权只能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中。个人、群体、社会与国家彼此之间，某一人权主体享有某项权利，就是意

意味着要求其他人权主体有尊重并不得侵犯这项权利的义务。否则，任何个人、群体与国家的人权都无法得到保障。由于权利与义务是两个不同的彼此独立的概念，因此两者又有可分性的一面。在人权的实现过程中，有的主体可能只愿享有权利而不愿履行义务，有的主体则可能只被要求尽义务而不允许享有权利。因此，强调人权的平等性，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人权的角度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要求人人应当平等地享有人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人人也应当平等地履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即在人权上既要反对一部分人享有特权，也要反对对另一部分人的歧视。同时，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还意味着权利的行使并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但是，人权确认与行使的合理界限，不应当是任意的，而应当由法律作出规定。马克思曾经说过：“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①

七、人权的实现受多种条件的影响与制约，人权保障体制的建立与完善需要有一个过程。这一点，任何国家都不例外，中国也是这样。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实有权利，是人权的三种基本存在形态。与此相适应，人权的存在与实现也有三个基本过程。一是应有权利的产生。有的应有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权，是人生而有之的。有的权利，主要是很多政治的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则随着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逐步发展，而不断扩大其范围与不断丰富其内容。二是由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立法者通过立法的过程，使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法律化与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6页。

度化,使应有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三是由法定权利转化为实有权利。法律确认了某项人权,并不等于人们就已经享有或实际能够享有这一人权。要在法律中对人权内容作出全面规定并不困难,而要使法定权利为人们所切实享有就很不容易。评价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主要应当看人们对人权的实际享有。人权的实现取决于民主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人权意识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基本条件。民主政治是现代人权赖以建立与发展的政治基础。不仅权利与自由本身就是人权内容的组成部分,而且整个民主制度,包括国家制度、政党制度、法律制度在内,更是人权实现的可靠保障。社会的物质产品与精神产品越丰富,人们实际享有人权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同时,经济与文化的发展水平,又是社会经济与政治制度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条件。人权制度的建立、完善与切实实施,离不开先进的、科学的人权理论作指导;广大公民为要实现自己的权利,也需要有正确的进步的人权意识。以上基本条件对人权实现的决定性作用,适合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具有普遍意义。

八、尊重国家主权与加强人权的国际保护,都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人们不应当把两者割裂开来与对立起来,而必须强调和做到两者的协调一致与高度统一。《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等国际人权文书都曾郑重宣告,国家的主权应当受到尊重,任何国家都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它国家的内政和外交。现今的国际社会是由170多个主权国家所组成。这些主权国家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尊重国家的主权,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合作的基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是建立公正而合理的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的保证,也是有效地实现人权国内保护与